

社論

近來有一因拒捕而受傷的病人，被警察護送到台大醫院就醫，結果這病人被台大拒絕了，台大拒收的原因有三，一是這病人沒有保證人，二是這病人不像是交得出數萬元醫療費的病人，三是這病人是刑傷警察的病人，台大要制裁他。台大醫院拒受的理由，除了第三項，看起來較堂皇些，其餘一、二項真是使人懷疑，台大是否有資格自稱台灣醫學界的權威領導，是否有資格接受每年政府近億台幣的補助，醫院是為病人而建立的，不管這病人是如何得病，為何有病，只要是他的身心有了損傷，人秉相互同情與救助的人性，就該盡全力幫助他，即使是戰時敵對國家的傷兵，到了我們的醫院，我們的政府尚且要本著道德與良心送他就醫，何況被台大醫院拒受的病人，並不是什麼十惡可誅的病人，即使是，司法機關也從無趁犯人生病時，判處決的，必等其身心康復，而後再講其餘一切的事情。現在台大醫院，一所接受政府補助，又自許為技術高超學術權威的醫院，竟為了商業上的盈利觀念，自甘貶損其職業良心與道德，此下策，怎不令人失望。

我們的政府由於十大建設，所需經費浩繁，一時無法做到全民醫療保險的境界，但政府無時無刻不是朝這方向努力的，這可從學生平安保險，和提高勞工保險給付額得知，而這一切無不是為了使全國人民，不分貧富老幼，能在生病時得到良好的照顧與醫療，而現在公立醫院不率先響應政府政策，而汲汲於如市場商販的營求利益，豈是醫院主管人員所該為。而更不該的是，將此盈求利益的不當觀念，公開理由化，使人誤以為醫院招牌下，還有「有病無錢莫進來」，使人心寒的七個大字。因此我們認為所有的醫院，尤其是公立醫院，應該秉

醫院能拒絕病人嗎？

把利益擺為第一要務的觀念，而應本著人道與醫德，先為病人做最大努力的治療，再談其它的一切，所以當病人送進醫院來時，尤其是臨時創傷，如車禍受傷者，病人或者昏迷不醒，或者危危頻死，如何找到保證人，和鉅額保證金，醫院就該為病人做緊急處理，再談錢的問題，而醫院也不是司法機關，沒有權力決定病人該不該就醫，因此本著人道的醫院，即使明知病人已將死，尚且要要不惜一切的做最後努力，何況是因治療即可復原的病人。

由以上所論，我們誠懇的提出下列幾點改進方法，做為醫院與政府的參考：

一由社會服務團體，或者政府另案組成一專門團體，負責與各公立醫院連繫，並籌備醫療基金，當遇到病人臨時緊急受創，急需治療時，即由此服務團體擔保一切醫療費用之責。

二公立醫院應廢止，病人需找保證人，或交付保證金的制度。公立醫院是政府管理的基構，又是衛生醫療制度上重要的一環，不可視之如商業貿易公司，以盈利為要務。

三加強醫院各主管人員的道德意識，由政府每年舉辦如公務人員之檢評，嚴格分列等級，如有拒受病人，或對病人故意托延敷衍者，即公諸大眾，以受法律制裁之。

四擴大各機關團體之保險，以臻於全民保險，使所有的病人都能得到政府與醫院的適當照顧。

以上是我們提出的四點意見，總之我們希望所有的公立醫院，都能本著溺己溺人的精神，為我們的醫療觀念展開新的一頁。